

白天 著

妙手空空

国宝“百象图”
在巡回展览中，被
黑社会几路人马盯
上了。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

妙手空空

1 美女与扒手………	(1)	7 不速之客………	(96)
2 百象图………	(25)	8 色挑 ……	(109)
3 脱困………	(41)	9 情斗 ……	(125)
4 幕后主使………	(55)	10 阴沟里翻船………	(138)
5 内讧………	(70)	11 香消玉殒………	(152)
6 扑朔迷离………	(81)	12 此时已惘然………	(165)

第二部分

祸水江湖

1 罗莎的底牌 ……	(169)	7 妖艳 ……	(251)
2 挑衅 ……	(183)	8 将计就计 ……	(263)
3 虚与委蛇 ……	(194)	9 回旋 ……	(277)
4 死里逃生 ……	(210)	10 交手……	(292)
5 翡翠戒指 ……	(223)	11 各逞心机……	(305)
6 进退维谷 ……	(240)	12 是敌是友……	(317)

1 美女与扒手

一桩极秘密的交易，正在等待着进行中……

这是由官方主办的“国宝”巡回展览，从首都曼谷开始，渐次到各大都市展出，以供人民观赏和景仰。

第二站轮到了清迈，地点是在国立博物馆，展出的均是历代著名文物和古器。

其中包括龙船、仪仗、銮舆、宝座、古代的兵器、盔甲等等……而最令人瞩目的则是那“百象图”。它并不是一幅画，而是在亚伦绿九世王时代，由当时最著名的十位雕刻名家，选用最上等的象牙，精工雕琢成的一百座象。

这一百座象牙雕琢成的象，不但每一座姿态不同，而且栩栩如生，确实巧夺天工，精致名贵无比。

泰国在古代有“象国”之称，对象特别珍视，通常以“象头”作为钞票的别号，白象更被认为是象征祥瑞的国宝，大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尊严。

在十五世纪历史上著名的“白象之战”即是为了两头白象之争，引起了缅甸和暹罗两国的大流血战争！

因此这次在清迈的展出，由于“百象图”的号召，吸引了成千上万的观众。展期一共只有三天，在第一天就造成了万人空巷的空前盛况。

展会会场的开放时间，是上午九时始下午五时结束，然后博

物馆即告关闭。这座博物馆内的防盗系统极完备，并且是现代化的装置，所有门锁的钥匙均是特制的，由馆长亲自保管。每天由他亲自开门，傍晚再亲自各处巡视一遍，然后一一锁上门，把钥匙带回家去锁进保险箱里。

这次为了慎重起见，警方特地派了大批便衣人员在会场，以防不肖之徒活动，或趁机混水摸鱼，向拥挤的参观者下手，晚间更将加派武装警察守卫，防范相当森严。

现在已是下午四点多钟，距离结束只有几十分钟了。

在会场的一角，一个穿得西装革履的中年人，正在神情焦灼不安地频频看着表，显然是在等什么人来这里会面，而约定的时间又过了，对方却迟迟未至。

他不时下意识地摸摸胸侧，让人一看就知道，他的上装口袋里装着什么东西。

突然，一个正在东张西望，全神观赏陈列品的妙龄女郎，刚走到他身边，竟被后面拥挤的人群一推，使她不由自主地向前一冲，跟那中年人撞了个满怀！

“哎哟！”女郎轻呼一声，忙不迭陪着笑脸道歉：“对不起……”

中年毫不介意地说了声：

“没关系……”

正待下意识地伸手摸摸上装口袋，忽见他所等候的人正走过来，于是立即迎了上去。

而那妙龄女郎，却趁机悄然溜开了。

中年人所等的，是两个穿西装的壮汉，他们使了个眼色，便走向一旁人少的墙边去。等中年人一走近，其中一个就轻声问：

“东西带来了吗？”

中年点点头，可是伸手向上装口袋里一摸，顿时脸色大变，原来放在上装内袋里的信封，竟已不翼而飞！

那壮汉见状情知有异，急问：

“怎么啦？”

中年人这一惊非同小可，突然想到刚才被那妙龄女郎撞了一下，那信封才突然不见了的。

这已毫无疑问，是遇上了女扒手！

他一言不发，急向原来站的地方挤去，打算找刚才跟他撞个满怀的女郎。

可是，眼光各处搜索，却已不知那女郎的去向！

但这一切，却早看在了另一个人的眼里，这个人年纪不到三十，也是穿得西装革履，风度翩翩，仪表英俊潇洒。

他刚好是跟着这群人潮，在各处走马看花观赏着，所以看出那妙龄女郎是被后面的人轻轻一推挤，趁机故意撞向那中年人身上去的。

那女郎道了歉就急急溜走，更引起了他的疑心，因此立即急步跟去。

眼看那女郎出了博物馆大门，他也跟了出去，在后面亦步亦趋地尾随着。

女郎似已发觉被人跟踪，她有点做贼心虚，忙不迭登上一辆“的士”而去。

这年轻人毫不放松，也登上一辆“的士”，用手一指，吩咐司机说：

“快跟着前面那部车子！”

司机不知听不听得懂他说的华语，只把头点了一下，便把车开走，紧紧尾随着那辆“的士”起来。

一路跟踪，只见前面的车子加足了马力，风驰电掣地驶向闹区，折向一条较为僻静的横街，终于停在了一个巷口。

那女郎付了车资，下车回头望了跟来的车子一眼，赶紧仓皇奔进了巷子里去。

年轻人哪敢怠慢，车一停，丢了张钞票给司机，就下车追入巷内。

遥见那女郎冲进一户人家，他立即追过去，到了门前一看，只见门上钉一块长方铜牌，上面是华文，下面是英文，凸出黑色的“世界舞蹈研究社”字样。

他略一踌躇，终于走了进去。

这里面是大间宽敞的习舞室，四面墙上均装有大镜，使他猛可想到不久前在北柳，“玫瑰夫人”那巨宅里看到的“幻境迷宫”。

原来他就是前两天卷进那场风流事件，几乎背上黑锅而送命，最后终于真相大白，澄清一切，因而决定留在清迈，继续查寻那“玫瑰夫人”的方魁！

这时习舞室里，正由一名三十来岁的女舞师，在指导着十几名年轻女郎练习舞蹈，习的是泰国著名的手指舞。

方魁眼光一扫，并未发现是才逃进来的女郎，而那女舞师已瞥见了站在门口的他，立即打个手势，示意女郎们继续练舞，她则走了过来。

女舞师似已看出他是华人，笑容可掬地以华语问：

“请问过位先生有什么事？”

方魁尴尬地讷讷说：

“我找一个人……”

“谁？”女舞师仍然微笑着。

方魁只好回答说：

“就是刚进来的那位小姐……”

“哦？”女舞师怔了怔问：“有什么事？”

方魁当然不能指出那女郎是扒手，灵机一动说：

“我们刚认识，分手的时候忘了问她姓名，只知道她要来这里，所以我才急急地赶来……”

女舞师会意地笑笑，把手向右侧的门一指说：

“她刚进休息室去了，大概在更衣室里换舞衣，你可以在休息室等她，恕我不陪你了。”

方魁谢了她一声，径自向那道门走去。

推门进去，果见是个置有几张沙发和桌椅的休息室，这时正有几个女郎在谈笑，另有一排四个门，里面大概就是更衣室了。

这个舞蹈研究社里全是女的，突然闯进来这么个大男人，自然会引起她们诧异，一齐投以好奇的眼光。

方魁被她们看得窘迫万状，只好径自在靠近门旁的沙发上坐下来，保持沉默地注意着更衣室的四个门。

这时他不禁暗自问着自己：

“这又不关我的事，我何必……”

念犹未了，那一排的第二个门已推开，走出个换上跟那些女郎一样紧身舞衣的少女，果然就是在博物馆里施展妙手空空绝技的“三只手”女郎！

她乍见方魁，仅只微微一怔，便若无其事地在椅子上坐下来，弯下腰去整理脚上穿的芭蕾舞鞋。

方魁立即起身走过去，站在她身边轻声说：

“小姐，我们可以找个地方说几句话吗？”

女郎抬起头来，诧然望了他一眼，竟断然拒绝说：

“对不起，我不认识你！”

方魁哂然一笑说：

“其实我也不认识你，不过刚才在博物馆里……”说到这里，他故意把尾音拖得很长，而没有把话直截了当地说出来。

女郎的神色果然一变，忿声急问：

“博物馆里怎么样？”

方魁似笑非笑地说：

“我们还是心照不宣吧，除非你真要我说出来！”

女郎冷笑一声说：

“最好你说出来，否则请你别耽搁我的时间，我们马上就要开始练舞了！”

方魁已是骑虎难下，只好硬着头皮说：

“那么请问你在这个中年人身上……”

女郎居然非常镇定地问：

“什么中年人？”

方魁终于冷声说：

“小姐，你别装模作样了，这套把戏我虽不会变，但其中的门道我却清楚得很！”

女郎做贼心虚，似有顾忌地说：

“我们别在这里打搅别人，到会客室里去谈吧！”

方魁笑笑说：

“那么请你把刚换下的衣服和手提包，也一起带着吧！”

女郎冷哼一声，赌气地站了起来，当真走进更衣室，取了换下的衣服和手提包，带着方魁走出休息室。

穿过习舞室，走出去的对面一个小房间，就是布置精致而雅洁的会客室了。

一进去，女郎也不招呼他坐下，就忿声说：

“这里没有人，你有什么话就尽管说出来吧！”

“你当真要我说明？”方魁笑问。

女郎一脸毫不在乎的神气说：

“你要不说清楚，我怎么知道你在说什么呀！”

方魁不再保留地说：

“好吧，我知道你的手法很高明，可能现在东西已不在你的手提包里，所以你才敢有恃无恐。但我不妨告诉你，你故意向那中年人身上撞了一下，从他上装口袋里下手扒出一样东西，我已亲眼看到了！”

女郎忽然哈哈大笑，说：

“说了半天，原来你把我当成了扒手？！”

方魁不屑地说：

“这可是你不打自招，自己承认的！”

女郎的笑声突止，悻然问：

“既然你亲眼看见，为什么当时不把我抓住，来个当场人赃俱获？”

方魁置之一笑说：

“像你这么漂亮的小姐，当场被人抓住实在太丢脸，所以我替你保留了一点面子，你可别不知好歹呀！”

女郎毫不领情地说：

“难道你想黑吃黑，跟来打算分上一份？可惜你没当场把我抓住，即使现在我承认是扒手，你也对我无可奈何！”

方魁胸有成竹地笑笑说：

“但你别忘了，失主还记得你的形貌，如果我把你送交警方，他就可以去指认出来呵！”

女郎果然情急地怒问：

“你究竟想怎么样？痛痛快快地说吧！”

方魁却慢条斯理地说：

“首先嘛，你得承认有这回事，不是我胡说八道！”

“其次呢？”女郎似已默认。

方魁直截了当地说：

“我要看看你得手的是什么东西！”

女郎怒形于色说：

“然后你再要分一份？对不对？老实告诉你吧，没这么简单！”

方魁又笑了笑说：

“分一份我倒不想，不过我很有兴趣想知道，你这次的收获

究竟如何！”

女郎不屑地说：

“你别说得那么好听，其实还不是想黑吃黑。那也没什么了不起，今天就算我白干了，全部一齐送给你吧！”

“哦？”方魁颇觉意外地问：“你有这么慷慨？”

女郎冷笑说：

“我这只不过是慷他人之慨，何况去博物馆参观的人，绝不会把什么贵重的东西带在身上，你想发笔意外横财的话，恐怕就要大失所望了！”

方魁反唇相讥说：

“既然如此，还值得你下手吗？”

女郎已不再否认，索性无所谓地说：

“我是才出道不久的，主要的是试试身手，并不在乎收获的多寡！”

方魁耸耸肩说：

“那么就请你把你得手的东西拿出来看看吧！”

女郎当真打开手提包，取出一叠钞票，向他面前一递，忿声说：

“喏！全部给你，现在你可以拿了走路吧？”

方魁把头摇了摇说：

“小姐，你瞒不了我的，这些钱不是那个人被扒的，恐怕是你自己的呢！”

女郎不由地怒形于色说：

“笑话！我凭什么把自己的钱给你？！”

方魁哈哈一笑说：

“当然是你得手的东西，远超过了这些钱的价值啊！”

女郎一气之下，把整个手提包塞在他手上说：

“那么你自己搜搜看，还有什么超过了这些钱的价值，你就

自己捡吧！”

方魁连看都不看一眼，就把手提包交还给她说：

“我早已说过，东西已经不在这里面了！”

女郎把两臂一举，气愤地说：

“那你就自己搜！”

她穿的是黑色紧身舞衣，这一个姿态，顿使混身曲线毕露，整个体型一览无遗。

尤其挺实高耸的双峰，盈盈一握的纤腰¹，浑圆而丰满的臀部，均匀修长的腿……一个完完整整的诱人胴²体，紧裹在带有松紧的黑色紧身舞衣里，把里面穿戴的乳罩和三角裤，也衬托得清清楚楚。

这个动人的体态，看在方魁眼里，虽然毫不暴露，却使人觉得她充满青春的魅力。然而，她竟是个妙手空空的！“三只手”女郎！

她穿的这身舞衣本无处可以收藏东西，即使小小一方手帕，也无可遁形，还有什么可搜的？

方魁毫不保留地指出：

“我不用搜，你把得手的东西，恐怕早已藏在了更衣室里！”

女郎忿然把手臂放下说：

“你别欺人太甚，老实告诉你吧，我并不怕你。只不过是因为我才出道不久，虽没当场失风，让人识破了也很丢脸罢了！现在不管我得手的是什么，你要就把这些钱拿去，算我自认倒霉，否则你去报案我也不在乎！”

方魁看她已恼羞成怒，心知再逼她出示真正得手的赃物，她也不会就范的。何况她一离开那间休息室，即使东西真在更衣室里，也早就由别人取走了。

干扒手这一行的，除非是“跑单帮”，通常都是几个同伙的一起行动。选中了目标之后，由其中一个下手，其余的则负责掩

护，行话叫作“护航”。

至于下手的时候，总有一个故意制造点事故，以转移或分散“目标”的注意力，好让“上阵”的趁机下手并且有人负责阻挡“目标”附近“局外人”的视线，因为万一碰上个“多管闲事”的，就能挺身而出。

东西一得手，下手的立即“派司”给其他的搭档，等到失主发觉被扒，即使怀疑故意挨近身边的人，赃物早已不在这个人身上了。

而方魁在博物¹馆里，并未发现这女郎有人配搭，所以认定她是“跑单帮”的。也就是说，她得手以后就赶快溜之大吉，把赃物亲自带到了这里来。

因此毫无疑问的，她是在换舞衣时，把赃物留藏在更衣室里了，如果休息室里的几个女郎之中，有任何一个是她的同伙，自然会趁她把方魁带到会客室去时，赶快把赃物取走的。现在纵然到更衣室去搜查，必然也是毫无所获，方魁当然不会干出这种自讨没趣的傻事。

不过，他突然之间想到，这女郎得手之后，怎么会直接来到这里？难道这个舞蹈研究社，挂的是羊头，卖的竟是狗肉？

那么这“世界舞蹈研究社”，实际上却是个贼窝了！

女郎见他既不搜查，也不接受那叠钞票，只是怔怔地在发愣，不禁悻然说：“喂！你究竟想怎么样？我马上就要练舞了，可没时间跟你蘑菇！”

方魁故意说：

“今天是我自己失算，由于一念之仁，没有当场人赃俱获，那还有什么可说的，只好算你狠了。不过，好在我有的是时间，反正以后还有机会，除非你从此洗手不干，否则早晚总有一天撞在我手里！再见！”说完他就向会客室的门口走去。

女郎暗自一怔，突然情急地追上去，以身体挡在门口说：

“你别忙着走，我们还可以商量商量……”

方魁置之一笑说：

“我看没什么可以商量的了，我也不打算多耽搁你的时间，你还是准备练你的舞吧！”

女郎嫣然一笑，把头微微一偏问：

“难道你不想知道我得手的是什么了？”

方魁轻描淡写地说：

“你既然不愿让我知道，我又何必强人所难，反正我又没打算要你分我一份！”

“那么……”女郎忽说：“你能不能告诉我，为什么你一定要知道呢？”

方魁回答说：

“因为那失主自己就有些心情紧张，显得非常焦灼不安，让人一看就知道他没干好事。而在你刚一得手溜走的时候，他还没来得及摸口袋，发觉身上的东西已被你扒去，就有两个家伙鬼鬼祟祟地上前跟他接头了。所以……”

“所以引起了你的好奇，决定跟来看看我得手的究竟是什么，对吗？”女郎替他把下面的话说了出来。

方魁并不否认，点点头说：

“如果我没猜错，他们在那很可能是进行什么秘密的交易，因此我想加以证实，看自己的判断力究竟如何。绝对没有黑吃黑，打算要你分我一份的意思！”

女郎犹豫了一下，终于满脸无可奈何的表情说：

“那么你跟我来吧！”

于是，她又带着方魁，回到了休息室。

招呼方魁在沙发上坐下来，她便径自走进第二间更衣室里去，而那几个尚在谈笑的女郎，又向他频频投以好奇的眼光，暗自打量着。

一个男人在这种情形之下，也不禁感到非常尴尬和局促不安起来。

方魁窘迫地坐在那里，等了大约好几分钟，始见那女郎从更衣室里走出，走到他面前，神色沮然地轻声说：

“真抱歉，东西已经被取走啦！”

“哦？”方魁强自一笑说：“你认为我会相信吗？”

女郎表情逼真地说：

“信不信由你，但我说的是实话，绝对没有骗你！”

方魁冷冷地说：

“如果东西已被取走，你需要在更衣室里找上好几分钟？应该一进去就发觉东西不在了吧！”

“这……”女郎讷讷地无言以对了。

正在这时候，忽见一名穿“纱龙”的女郎进来说：

“我们练完了，马上就轮到你们练芭蕾舞了，林小姐要我来通知你们准备……”

那些谈笑的女郎立即纷纷站起，又向方魁瞥了一眼，才走出了休息室。

方魁也起身说：

“既然东西不在了，我也该告辞啦！”

女郎急说：

“你不看看我们跳舞？这里是欢迎参观的……”

方魁笑笑说：

“我只希望看看你得手的东西，既然看不到，又何必留在这里看你们跳舞。因为我既不懂，也不感兴趣！”

“你们男人只对脱衣舞有兴趣吧？！”女郎笑问。

方魁又笑了笑说：

“那也只不过是逢场作戏，调剂调剂罢了！”

女郎似乎想把他留住，嫣然一笑说：

“那么你在这里坐一会儿，等我练完舞，回头我们再谈谈好吗？”

方魁不置可否地说：

“我们既打不上交道，又不想拜你为师，还有什么可谈的？”

女郎忽然正色说：

“你已识破了我的身份，我们总得把话说清楚，不能就这么不了了之呀！”

方魁暗向那更衣室一瞥，终于勉为其难地说：

“好吧，我在里面等你！”

女郎妩媚地笑笑，径自走了出去。

方魁跟到门口，从门缝向外一张，只见刚才在这里谈笑的几个女郎，已在扶着墙边镜前的一长条渡“克罗米”扶手。下腰的下腰，劈腿的劈腿，在做练舞前的基本动作和准备，就象游泳前的热身运动一样。

那位女舞师已不在场，连那些练习手指舞的女郎，也已全部不知去向。

方魁当机立断，趁机回身直趋更衣室前，潜心查探一番这里的秘密。

打开第二间更衣室的门，进去一看，只见里面仅有三尺多宽，五尺来长，尽头是面大穿衣镜，右边贴墙置有一格格衣架的小房间。

衣架的格子里，置有一堆堆的衣物，似乎毫无可疑之处，根本不必搜查。

方魁自从在北柳置身在“幻境迷宫”后，对于镜子似乎特别敏感，颇有一朝被蛇咬十年怕草绳的感觉。

他一看这面大穿衣镜，不由地疑念顿起，当即走近了镜前。

方魁站在镜前，向四周仔细观察了一阵，又在镜框两边伸手摸索起来。

在他的想象中，那女郎进来好几分钟才出去，告诉他说东西已被别人取走。显然不是在找收藏在这里面的东西，可能是有道暗门，通至别的房间。

如果不出所料，暗门应该就是这面伪装的大穿衣镜了！

突然，他的手触及了框旁的一个暗钮，果见这面大镜立即移动，向右边迅速移了开去。

很快的，整面大镜移开了，露出一道暗门。

但是，镜后却出现个女人，手里握着枪，正好对着站在镜前的方魁，赫然就是刚才招呼他的那位女舞师！

方魁不由地一怔，他虽发现了这更衣室里的秘密，却想不到人家比他更棋高一着！

女舞师嘿然冷笑说：

“你真聪明，既然找到了这道门，就请进吧！”随即以枪口对着他，向后退了几步。

方魁只好走了进去，只见她伸手一按壁上的电钮，大镜立即恢复原状。

女舞师遂说：

“你既然好奇，我就带你参观参观，现在先回过身去看看这面穿衣镜吧！”

方魁回身一看，发觉这大镜是单面透视的，从这边看过去，可以对更衣室里的一切一目了然。

如果女郎们对着大镜更衣，而站在这镜后欣赏……

不料念犹未了，身后的女舞师意出其不意地，突然以枪柄狠狠向他当头击下！

方魁早已暗暗戒备，急将身子一闪开，使她击了个空。

就在同时，他已出手如电地捉住女舞师的手腕，一把将枪夺下，并且拦腰一抱。

女舞师大吃一惊，正待出声呼救，已被方魁以枪顶在脑后，

冷声说：

“你敢叫一声，我就让你的脑袋开花！”

女舞师吓得噤若寒蝉，果然不敢出声，也不敢挣扎了。

“你，你要干嘛？……”她鼓起勇气怒问。

方魁逼令说：

“请带我参观吧！”这才把她放开。

女舞师在枪口的威胁下，只好带着他走过这条短狭的暗道，从另一头的暗门出去，便是向下去的一级级石梯。

方魁见状，心知这下面一定是地下室，但显然是作了秘密的用途。

他亦步亦趋地紧跟在女舞师身后，沿石梯一步步走下去，才走下几级，已发现这地下室相当宽敞，而且灯火通明。

这时刚才练习手指舞的十几名女郎，正在纷纷宽衣解带，脱掉身上的舞衫。一个个都成了半裸，真是满室生香，春光一片，使方魁意外地大饱一番眼福！

可是，他再定睛一看，另有几个女扮男装的女郎，穿得西装革履，摆出各种不同的姿势。

另外几个女郎，正在她们身上练习探囊取物的妙手空空绝技。这情形看在方魁眼里，顿使他恍然大悟，终于明白这个挂羊头卖狗肉的舞蹈研究社，实际上竟是授徒传艺的“扒手学校”！

方魁一见下面竟有二三十名女郎，不禁暗自一怔，趑趄不起来。

因为她们人多势众，万一见到这位女舞师被他以枪制住，突然一拥而上，动手抢救她的话，难道自己一个大男人，能当真跟她们大打出手不成？

何况，他虽已夺枪在手，总不能向她们开火呀！

女舞师已走了几步，使他只好硬着头皮跟了下去。

到达地下室，那些女郎猛可发现女舞师带着个陌生男人下